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372號

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債 務 人 曾韋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服役之薪資債權，經查，債務人曾韋龍服務於海軍新訓中心二中隊(通訊處：左營○○00000○○○○)；發薪財務單位為國軍左營財務組(通訊處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)，已具體指明載執行標的，明顯得確定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